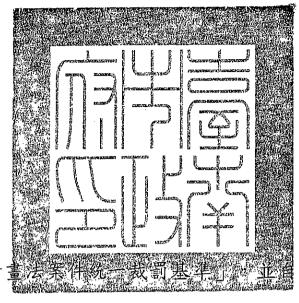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362634B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城清德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南市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之使用,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案件,得視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 之危害情形,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 件,其定義如下:
-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本府警察機關提報屬情節重大並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
-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 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及電子遊戲場業。
- (三)一般行業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
-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違規案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種類情形	(都市計畫法)	或其他處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用缸
情節重大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	處負責人	處負責人	依都市計畫	_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	法第八十條		條:「不遵前條規定拆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管理人)新	管理人)新	規定,移送		除、改建、停止使用或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	臺幣十二萬	臺幣十八萬	臺灣臺南地		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
		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	元罰鍰並勒	元罰鍰並勒	方法院檢察		予以行政強制執行
		復原狀。不拆除、改建、	令立即停止	令立即停止	署偵辦。		外,並得處 六個月以下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違規之使用	違規之使用			有期徒刑或拘役。」
		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	或恢復原	或恢復原			
		供水、供電、封閉、強制	狀,同時副	狀,同時併			
		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	知建築物	處建築物			
		狀之措施。	(或土地)所				
			有權人,請				
			其善盡維護	幣六萬元罰			
			管理義務。	鍰,並對該			
				商號建築物			
				(或土地)			
				停止供水、			
				供電、封			
				閉、強制拆			
				除或採取其			
				他恢復原狀			
				之措施。			

	T .	T					
違規案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u> </u>				備註
種類情形	(都市計畫法)	或其他處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用吐
特定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	處負責人	處負責人	處負責人	處負責人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	條:「不遵前條規定拆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管理人)新	管理人)新	管理人)新	管理人)新	除、改建、停止使用或
		信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臺幣六萬元	臺幣十二萬	臺幣十二萬	臺幣十八萬	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
		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	罰鍰並勒令	元罰鍰並勒	元罰鍰並勒	元罰鍰並勒	予以行政強制執行
		恢復原狀。不拆除、改	立即停止違	令立即停止	令立即停止	令立即停止	外,並得處 六個月以下
		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規之使用或	違規之使用	違規之使用	違規之使用	有期徒刑或拘役。」
		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	恢復原狀。	或恢復原	或恢復原	或恢復原	
		供水、供電、封閉、強制		狀,同時副	狀,同時併	狀,同時併	
		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		知建築物	處建築物	處建築物	
		狀之措施。		(或土地)所	(或土地)所	(或土地)所	
				有權人,請	有權人新臺	有權人新臺	
				其善盡維護	幣六萬元罰	幣十二萬元	
				管理義務。	鍰。	罰鍰,並對	
						該商號建築	
						物(或土地)	
						停止供水、	
						供電、封	
						閉、強制拆	
						除或採取其	
						他恢復原狀	
						之措施。	

違規案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種類情形	(都市計畫法)	或其他處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用記
一般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	處負責人	處負責人	處負責人	處負責人	第五次(含)以上則以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	法定裁罰金額新臺幣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管理人)新	管理人)新	管理人)新	管理人)新	三十萬元持續按次裁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	臺幣六萬元	臺幣十二萬	臺幣十八萬	臺幣二十四	罰至停止違法之使用
		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	罰鍰並勒令	元罰鍰並勒	元罰鍰並勒	萬元罰鍰並	或恢復原狀為止。
		復原狀。不拆除、改建、	立即停止違	令立即停止	令立即停止	勒令立即停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規之使用或	違規之使用	違規之使用	止違規之使	
		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	恢復原狀。	或恢復原	或恢復原	用或恢復原	
		供水、供電、封閉、強制		狀。	狀。	狀。	
		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					
		狀之措施。					